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2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順超

選任辯護人 潘思湮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07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83、10126號；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32763號、111年度偵字第35046號、112年度偵字第215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張順超部分撤銷。

張順超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犯罪事實

一、張順超、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分別僅對量刑、沒收部分上訴，另行審結）分別於民國107年、108年、109年間（時間以其向許淑貞、林秀玉施用詐術時間前某日為準，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加入由陳少麒（已歿，並經原審法院為不受理判決在案）所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之詐欺集團（張順超、陳宏家所為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另案經

0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02 非本院審理範圍），陳少麒於105年1月7日設立鼎均物業管  
03 理顧問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里○○○道0段000號8  
04 樓之3，下稱鼎均公司）後，並於107年7月5日設立軒宇人文  
05 事業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號11樓，下稱軒  
06 宇公司，名義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陳奇龍）、於107年8月21日  
07 設立宸鏞開發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1  
08 樓【起訴書誤載為○○路000號11樓】，下稱宸鏞公司，名  
09 義負責人為不知情之陳奇龍）、於109年3月13日設立祐麟行  
10 銷顧問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街000號1樓【起訴  
11 書誤載為○○路000號0樓之0】，下稱祐麟公司，名義負責  
12 人為不知情之劉士加），擔任上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指揮  
13 公司之業務佯裝仲介買賣殯葬產品，以各種詐術誘使他人不  
14 斷支付款項購買殯葬產品等，而張順超、蕭晨睿、陳宏家、  
15 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擔任公司業務人員，對外接洽進而  
16 以詐術誘使他人購買靈骨塔等殯葬產品，而每販賣1個塔位  
17 或牌位可獲得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報酬，每販賣1份生前  
18 契約（含御璽卡），即可獲得2萬5千元之報酬。張順超等人  
19 先以不詳方式取得手上持有陰宅相關商品者之聯絡資料後，  
20 分別為下列行為：

- 21 (一)張順超、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共同意  
22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  
23 聯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詐術欄所示之時間，與許淑貞聯  
24 絡，且自始並無協助媒合買賣之真意，明知實際上根本未有  
25 任何買家欲承購塔位、牌位或生前契約（含御璽卡），仍接  
26 棒以附表一詐術欄所示有買家欲購買殯葬相關商品，惟需透  
27 過另行購買牌位、塔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等，始有利於合  
28 併出售等方式，承前一位業務人員所捏造之情節，接續對許  
29 淑貞實施詐術，使其陷於錯誤，分別以匯款或交付支票至指  
30 定之帳戶內（匯款、交付款項時間、金額、匯入帳戶，詳如  
31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購買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殯葬產

01 品，張順超等人再將相關權狀、發票等書面資料交予許淑  
02 貞，而康誌恩承接詹育璿所營造之詐術後，再向許淑貞實施  
03 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詐術時，因許淑貞發現有疑而未購入相  
04 關殯葬產品，僅止於未遂。張順超、蕭晨睿、陳宏家、鄧詩  
05 怡、詹育璿即可依所販售之殯葬產品獲得報酬，其餘歸公司  
06 所有。

07 (二)張順超、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8 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分別於附表  
09 二所示詐術欄所示之時間，與林秀玉聯絡，且自始並無協助  
10 媒合買賣之真意，明知實際上根本未有任何買家欲承購塔位  
11 或生前契約等，仍接棒以附表二詐術欄所示有買家欲購買殯  
12 葬相關商品，惟需透過另行購買牌位、塔位、生前契約等，  
13 始有利於合併出售等方式，或佯以節稅之理由，承前一位業  
14 務人員所捏造之情節，接續對林秀玉實施詐術，使其陷於錯  
15 誤，分別以匯款至指定之帳戶內（匯款時間、金額、匯入帳  
16 戶，詳如附表二所示），購買附表二所示之殯葬產品，蕭晨  
17 睿等人再將相關權狀、發票等書面資料交予林秀玉。張順  
18 超、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即可依所販售之殯葬產品獲得  
19 報酬，其餘歸公司所有。

20 (三)嗣因許淑貞、林秀玉見業務員未依約將其等購買之商品轉  
21 售，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

22 二、案經許淑貞、林秀玉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請臺灣彰  
23 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臺灣臺  
24 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移送臺灣彰化地方  
25 法院併案審理。

26 理 由

27 一、證據能力部分：

28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9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有明文規  
30 定。查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屬  
3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上訴人即被告張順超

01 (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不得作為證據  
02 (見本院卷二第215頁),且核無得例外有證據能力之情  
03 形,是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於警詢所為之陳述,無  
04 證據能力。

05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6 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7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08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9 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10 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其  
11 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原  
12 則上先予排除,惟若當事人已放棄詰問或未聲明異議,基於  
13 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且強化言詞辯  
14 論原則,法院自可承認該傳聞證據例外擁有證據能力。除上  
15 述外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供述證據,經本院於審理程序時當  
16 庭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  
17 時均同意具有證據能力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5頁),本院  
18 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取證之瑕疵或其他違法不  
19 當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20 當,認有證據能力。

21 (三)又傳聞法則乃對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22 而為之規範,本案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無刑事訴  
23 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傳聞法則之適用,復無證據證明係公  
24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均經  
25 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對此  
26 部分之證據能力亦未爭執,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 27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訊據被告對於有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  
29 販售塔位、牌位、生前契約,並收取款項等情供承在卷,惟  
30 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詐欺犯行,並辯稱：有帶告訴人2人至現  
31 場看過,經過告訴人2人認同商品才購買,並未告知告訴人2

01 人保證出售價格或是不足部分由伊補足或保證已經有買家出  
02 現，僅有告知告訴人2人公告牌價。告訴人許淑貞部分，伊  
03 第一個找她，沒有跟其他人去推銷；告訴人林秀玉部分，伊  
04 記得是老闆陳少麒叫伊去送件，伊跟其他被告沒有聯繫，也  
05 不知其他被告與告訴人林秀玉談的內容，伊有帶告訴人2人  
06 去參觀，並提供資料佐證。告訴人林秀玉所傳的簡訊內容問  
07 說升等是否由買方升等，是因為當時契約改版，伊說將契約  
08 升等需要費用，需要提供升等的資料，告訴人林秀玉才會問  
09 伊買方後，再升等可以嗎，若伊明確告知買方是誰，是何  
10 人，是叫什麼名字，告訴人林秀玉不會說買方，告訴人林秀  
11 玉會說買方是因為伊後續有帶告訴人林秀玉去簽委託銷售  
12 後，告訴人林秀玉詢問伊後續流程等語。辯護人辯護稱：被  
13 告並無助理，是原判決稱告訴人許淑貞傳送予被告之助理張  
14 小姐之訊息，顯與被告無關；告訴人許淑貞傳送予被告之訊  
15 息，被告並未看到，方未回覆，並不代表告訴人張淑貞所述  
16 為真實，又告訴人張淑貞所傳送之簡訊，實與告訴人之供述  
17 為同一性質，且與補稅無關，不足作為補強其所述具有相當  
18 真實性的補強證據。被告固有於107年10月9日交付予告訴人  
19 許淑貞之收款證明確實記載「約7至14工作天收到憑證→簽  
20 草約→安排正式簽約」等字樣，惟該字樣係表示被告可推薦  
21 合法之殯葬業者協助告訴人許淑貞銷售其所有之殯葬產品，  
22 再由告訴人許淑貞與合法之殯葬業者簽立草約及正式之委託  
23 銷售契約，並非被告已告知告訴人許淑貞有買家存在。綜  
24 上，原判決所依據之證據均不足以證明告訴人許淑貞之供  
25 述，自不得以此作為被告不利之認定。又原判決所引補強告  
26 訴人林秀玉之簡訊內容分別為「不好意思要麻煩你趕一下進  
27 度，我先生代書都約好了」、「林先生那邊聯絡的情況如  
28 何」、「如果簽約過戶完買方再去升等這樣可以嗎？沒有要  
29 求提高售價，只要求盡快處理好」，顯與補稅無關，自難認  
30 上開簡訊內容得作為佐證告訴人林秀玉供述之補強證據。再  
31 本案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係以顯低於市場行情之價格購買

01 殯葬產品，依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之證述及卷內證據可  
02 知，其等均明確知悉向被告購買之標的，且被告均有交付其  
03 等所購買殯葬產品之使用憑證，且經原審函查公司有龍建設  
04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喬依行銷顧問  
05 股份有限公司等回函均可證告訴人2人所購買之殯葬產品為  
06 真實，且告訴人許淑貞、林秀玉均明確知悉其等所購買殯葬  
07 產品之價金顯低於市場行情，是本案告訴人2人針對買賣標  
08 的、價金等之認知均無錯誤，兩造間亦非成立締結對價顯失  
09 均衡之契約，被告亦確實依約交付契約標的預告告訴人許淑  
10 貞、林秀玉，收取契約所約定之價金，無論以詐欺取財罪之  
11 餘地。至告訴人2人購買殯葬產品之原因，僅係締結買賣契  
12 約之動機，縱告訴人存有動機錯誤，亦難以此即依詐欺罪論  
13 處。況告訴人2人財產於處分前後並未減損，顯與刑法詐欺  
14 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等語。經查：

15 (一)原審同案被告陳少麒於105年1月7日設立鼎均公司，並於107  
16 年7月5日設立軒宇公司、於107年8月21日設立宸鏞公司、於  
17 109年3月13日設立祐麟公司，為上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而  
18 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  
19 分別於107年、108年、109年間，各代表鼎均公司、宸鏞公  
20 司、軒宇公司、祐麟公司對外銷售靈骨塔塔位、牌位、生前  
21 契約及御璽卡等情，為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  
22 詩怡、詹育璿、康誌恩於原審審理中均坦承在卷，並有證人  
23 即原審同案被告陳少麒於警詢、偵訊中之證述（見臺灣彰化  
24 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17至33  
25 頁，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611至615頁背面）在卷可稽，復  
26 有臺中市政府109年8月28日府授經商字第10907481200號函  
27 暨所附公司登記資料（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151  
28 至159頁背面）附卷可佐，是此部分之事實，先予認定。

29 (二)就附表一告訴人許淑貞部分：

30 1.被告與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確實有於  
31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經手告訴人許淑貞購入附表一

01 所示之塔位、牌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而同案被告康誌恩  
02 確實有於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時間，向告訴人許淑貞推銷該  
03 編號所示之塔位及牌位等情，為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陳  
04 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在卷，並  
05 有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  
06 定。

07 2.據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偵訊中證稱：伊曾經跟鼎均、宸  
08 鏞、祐麟公司買過塔位、牌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107年8  
09 月初鼎均公司處長張順超找伊，表示伊先生是鴻源案被害  
10 人，可以用優惠價格購買國寶南都塔位，馬上可以幫伊轉賣  
11 賺價差，張順超說他已經有買家了，1個月就可以完成交  
12 易，所以伊於107年8月底跟鼎均公司購買一個塔位，張順超  
13 有給伊權狀，後來張順超說原本的客戶不買了，要幫伊找其  
14 他客戶，107年10月張順超表示有客戶要一次買7個，要伊再  
15 買6個國寶南都的塔位，但伊表示只能買2個，張順超說他可  
16 配合買4個，所以伊又跟鼎均公司買了2個塔位，後來張順超  
17 在107年12月載伊去嘉義的紘儀公司簽買賣契約，他說因為  
18 老闆不允許業務跟客戶配合買塔位，所以張順超沒有買4個  
19 塔位，但高雄有個陳大哥有20個塔位，他要伊跟陳大哥借4  
20 個塔位，交易完成後，看要買4個還給陳大哥或是付貨款給  
21 陳大哥，張順超當場打電話給陳大哥，伊直接跟陳大哥通電  
22 話，陳大哥說他太太不同意，之後張順超說這個交易要到10  
23 8年清明節附近才會有新的公司與伊接洽。108年3月中宸鏞  
24 公司的蕭晨睿找伊，表示有個新的客戶要買20個塔位，建議  
25 伊分批購買，伊即在108年3、4、5月分批買了17個塔位，連  
26 同之前的3個塔位湊成了20個塔位，後來蕭晨睿表示他的處  
27 長陳宏家有接到客戶說要買65個塔位，問伊要不要併到那邊  
28 賣，價格會比較好，時間也會比較快，伊表示好，蕭晨睿就  
29 帶陳宏家至伊住處，陳宏家說因為國寶公司規定一案只能有  
30 3個賣家，他已經找好2個賣家，這兩個賣家手上有20個及25  
31 個塔位，加上伊的20個，剛好65個，伊就答應併案處理，並

01 跟陳宏家約在108年6月中簽約，108年6月底陳宏家表示有20  
02 個塔位的賣家說不賣了，希望伊跟另一個買家各買10個塔位  
03 來補這20個的缺口，伊又在108年6月底透過陳宏家買了10個  
04 塔位，約在108年9月中旬要簽約，但簽約前陳宏家表示買家  
05 要求塔位要搭配牌位，伊表示沒錢了，陳宏家就帶宸鏞公司  
06 經理鄧詩怡來找伊，鄧詩怡說她跟買家溝通，決定要讓22個  
07 祖先先進塔，要伊負責8個牌位，另外一個賣家負責14個牌  
08 位，鄧詩怡還出示手機畫面給伊看，裡面有一筆1千多萬的  
09 訂金，說是買家付的，要伊相信她，伊就在108年9月透過鄧  
10 詩怡買8個牌位，約在108年10月中要簽約，但在簽約前，鄧  
11 詩怡跟陳宏家來找伊，表示長輩無法提供死亡證明，無法辦  
12 理入塔，所以不能簽約，要等證件備齊才能簽約，他們說到  
13 了109年清明節附近就會有新公司來找伊。109年4月中祐麟  
14 公司課長詹育璿找伊，說買家證件備齊了，但要求一次入  
15 塔，所以欠的22個功德牌位要一次補齊，總金額264萬，他  
16 說他們公司有個節稅的辦法，就是透過軒宇公司跟第一生命  
17 公司買29份生前契約跟御璽卡，等到要簽約時帶著29份生前  
18 契約及御璽卡，國寶公司就會用22個牌位跟伊換，所以伊於  
19 109年4月27日下午3時許，將永豐商業銀行264萬元本票（應  
20 係支票）交給詹育璿，收款人係軒宇公司，他交給伊29本的  
21 第一生命生前契約跟御璽卡，簽約那天會用到，並與伊約在  
22 109年5月簽約，結果簽約前幾天，詹育璿表示合作的賣家把  
23 手上的東西高價賣出了，所以要伊補35套的塔位及牌拉，買  
24 賣才能完成，其表示沒錢，詹育璿就把上一筆的264萬元其  
25 中3萬元訂金，他說先借給伊，等買了南投的塔位後，再還  
26 給他3萬元，伊沒有去買南投的塔位，他還說另外一個買家  
27 要付1千多萬違約金，祐麟公司拿一半，伊跟買家可以分到  
28 1/4，大概3百多萬，但伊一直沒拿到違約金，之後詹育璿將  
29 案件轉給康誌恩處理。祐麟公司康誌恩來找伊，寫了一張A4  
30 的紙，說明伊可以拿到的賠償金，但他沒把這張紙給伊，伊  
31 用手機拍下，也有把伊跟康誌恩之間的談話錄音。伊有向他

01 們要求要跟買家聯繫或見面，但他們都拒絕，都說是商業機  
02 密；他們強調是國寶的授權公司，表示沒有國寶授權無法買  
03 賣塔位及牌位，讓伊覺得國寶的塔位及牌位不是任何人都可  
04 以買賣的，還會向伊表示不用擔心，今年的業務雖然已經結  
05 束，但明年會有新的授權公司接續服務，可以幫伊賣這些塔  
06 位及牌位，還說合夥人跑掉了，要伊補齊，或是表示買方沒  
07 有補齊資料，無法完成買賣，又要交給明年新的授權公司，  
08 這些都是騙局。如果不是他們表示有買家要買的話，伊不會  
09 願意買塔位、牌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是因為他們說有現  
10 成的買家且急著要買，1、2個月就可以成交，伊才會相信他  
11 們做這個投資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41  
12 至449頁，臺中地檢署偵字第32763號卷七第33至39頁）；繼  
13 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彰化地檢署111偵字第10126號卷一第32  
14 3至325頁的權狀，係伊於107年8月29日匯款購買國寶南都塔  
15 位1座，當時張順超至伊住處，張順超說他是國寶授權公  
16 司，說授權公司才有權利替國寶經銷塔位，因為伊先生是數  
17 年前鴻源投資案件受害者，張順超表示現在有一個理賠專  
18 案，受害者可以以優惠價格買到國寶塔位，張順超說伊以12  
19 萬元購買，可以以18萬元以上賣出，伊不太信任，張順超叫  
20 伊先買一個試試，還有出示當時台南市政府南山公墓遷葬公  
21 文，張順超說現在很熱門，很多人排隊在買，買了就能一周  
22 內介紹賣出去，伊才支付12萬元購買，付款後一週，張順超  
23 拿權狀到伊住處。隔了一段時間，張順超說他已經找到買  
24 家，但買家不只要1個，要7個，而伊只有1個，所以張順超  
25 要伊再補6個，但伊沒有那麼多錢，張順超說沒有關係，他  
26 願意買4個，伊只要買2個就好，兩個人共同湊成7個完成這  
27 筆買賣，當時伊本來不要，張順超就載伊到國寶看，而107  
28 年10月9日伊匯款24萬元，購買2個塔位的部分，就是同上卷  
29 宗第333、335頁，張順超有在收款單上簽保證書，就是上開  
30 卷宗第331頁，保證7到14個工作天取到憑證，然後簽草約，  
31 然後安排正式簽約，期間內完件後，伊的資金就會進來，但

01 後來張順超沒有買，他說老闆不准業務參與這件事情，之後  
02 張順超就消失了。108年時，蕭晨睿主動找伊，他說伊去年  
03 有個案件沒有完成，宸鏞公司是國寶新授權公司，他接續把  
04 去年沒有辦完的案子完成，去年沒有辦完的案子就是那7  
05 個，伊只有3個，蕭晨睿要伊再購買4個湊成7個完成這件買  
06 賣，伊記得當時蕭晨睿有給伊一個電話，接電話的人說他是  
07 國寶南都主管，宸鏞公司是當年的授權公司，所以伊就在10  
08 8年3月28日購買4個國寶南都的塔位，權狀是蕭晨睿拿到伊  
09 住家給伊的，就是同上卷宗第339至351頁；接著蕭晨睿又說  
10 買家現在要10個，要伊再補3個，伊就相信蕭晨睿的話，才  
11 在108年4月16日匯款36萬元購買3個塔位，就是同上卷宗第3  
12 55至365頁，如果蕭晨睿沒有說買家有10個塔位需求，伊不  
13 會再購買3個塔位，因為社會習俗，不會投資塔位，塔位是  
14 喪葬用品，是他們一直強調有買家等著要、買家已經找好  
15 了，而伊已經被套牢7個了，想說再買3個湊10個，賣出馬上  
16 就會有資金進來；但後來沒有買家出現，蕭晨睿表示買家被  
17 龍巖搶走了，他還有另外一個買家需要18個，要伊再買10  
18 個，他會再找另外一個買家買8個跟伊一起湊，所以伊又向  
19 蕭晨睿購買10個國寶南都塔位，就是同上卷第369至391頁，  
20 並於108年5月8日匯款120萬元；之後蕭晨睿說他的主管即處  
21 長陳宏家，接到一個大案件，買家需要65個塔位，陳宏家已  
22 經找到2個買家，還強調這個大案件售價比較高，會提前完  
23 件，要將伊的20個塔位併到陳宏家那邊，所以後來才由陳宏  
24 家與其聯繫，權狀都是蕭晨睿拿到伊住處。108年6月28日匯  
25 款120萬元購買10個塔位的經手人是陳宏家，就是同上卷宗  
26 第395至417頁，陳宏家說3個賣家中有人抽手不賣，還缺少2  
27 0個，要剩下2個賣家各負擔10個才能湊成65個，伊當時說沒  
28 有錢，而陳宏家恐嚇其說如果這個案件沒有完成，說國寶會  
29 取消其投資資格，以後會永遠套牢，伊手中的塔位會永遠賣  
30 不出去，伊就向朋友借款120萬元跟陳宏家買10個塔位，後  
31 來65個塔位專案的買家沒有出現，本來陳宏家已經排定要簽

01 約的日期，但他又說買家希望一個塔位要附一個功德牌位，  
02 伊手中只有塔位沒有牌位，他要伊再買30個牌位配合其手上的  
03 的30個塔位，配成30套，但伊因為沒有錢所以就沒有買；當  
04 時也有向陳宏家表示要跟買家見面，陳宏家不肯，他說這是  
05 商業機密，如果伊跟買家講好，他們就沒有佣金可以賺。後  
06 來陳宏家不理伊，108年8月宸鏞公司經理鄧詩怡就出現了，  
07 鄧詩怡至伊住處，打開手機讓伊看一筆1,200萬元的數目，  
08 她說這1,200萬元是買家付給宸鏞公司的訂金，伊問她是否  
09 為履約保證金，她說是，她說目前這1,200萬元信託在新光  
10 銀行，確實有買家，她們已經收到訂金1,200萬元，要伊相  
11 信這個案子是真的，就是買家要買65套（塔位加上牌位）的  
12 訂金，但伊表示真的沒有錢，已經負債，鄧詩怡要伊放心，  
13 她說她跟買家溝通，買家說買22套讓長輩先入塔，她說22套  
14 買賣完成後，伊就有收入了，可以拿收入的錢補足還沒有完  
15 成的部分，另外她還說22套裡面是伊跟另外一個合夥賣家陳  
16 志文負責14套，伊只要負責8套，所以伊才會跟她買8個牌位  
17 配成8套，這筆款項好像是伊賣掉股票湊足96萬元，如果鄧  
18 詩怡沒有給伊看1,200萬元之紀錄，又說國寶會分配套數的  
19 話，伊不會再購買，因為當時伊已經負債，只想要趕快銷售  
20 出所購買的殯葬商品，當時鄧詩怡還提到陳志文向她抗議為  
21 何沒有把全部成交的機會給他；同上卷第171至193頁的對話  
22 譯文，B是其，A是鄧詩怡，提到的陳志文就是另外一個買  
23 家，裡面提到的劉永福，其詢問鄧詩怡該人是誰，她說是賣  
24 家的代表人，其當時有要求要見面，鄧詩怡不准他們見面，  
25 後來伊安排簽約日期，鄧詩怡及陳宏家就說買家的資料沒有  
26 齊全，國寶要求他們資料齊全後才要讓他們入塔，但時代久  
27 遠準備資料不容易，所以108年無法完件，要等到109年由國  
28 寶新授權公司繼續辦理。新的授權公司就是祐麟公司，詹育  
29 璿以國寶授權公司與伊接洽，就說買家資料已經備齊，但他  
30 們要求一次入塔，伊本來只有8套，還要再買22個牌位，把  
31 手上配成30套才能出售，當時伊已經六神無主，被套牢6、7

01 百萬元，只希望趕快賣出去，伊就借款264萬元，開了一張  
02 永豐銀行的本票（應係支票），詹育璿指定本票（應係支  
03 票）的受領人要寫軒宇公司，他說他們公司有一個節稅的方  
04 案，開給軒宇公司後，軒宇公司會把264萬元作適當的分  
05 配，就是買喬依公司的御璽卡，到簽約那天，伊把御璽卡裡  
06 面的東西拿出來，就能夠換到國寶的22個牌位，詹育璿說這  
07 包東西不能打開，要好好保存，要整包原封不動才能跟國寶  
08 公司交換22個牌位，他說過程伊可以不用管，只要相信他，  
09 但在簽約前2、3天，詹育璿突然說不能簽約了，他說另外一  
10 個合夥人陳志文已經將手上35套高價賣給別人，現在又欠35  
11 套，要伊再補35套，不然買賣就會取消，詹育璿還提到因為  
12 合夥人陳志文違反合夥條件要付理賠金給公司，理賠金是售  
13 價的30%，他說其可以跟公司分這筆違約金，要伊不用擔心  
14 沒有錢，公司會給伊違約金補不足之數，而伊實際上沒有拿  
15 到違約金，也沒補35套。後來詹育璿將案件交給康誌恩，康  
16 誌恩有給伊看違約金的核算表，他在伊面前計算，說伊可以  
17 拿到360幾萬元違約金，就是同上卷第309頁，他說違約金共  
18 有1,302萬元，伊可以分得1/4，公司拿一半，伊與買家各拿  
19 一半，最後總結這一行就是伊可以拿到的數目，是康誌恩計  
20 算出來的，但伊最後也沒有拿到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25至1  
21 51頁）。足見告訴人許淑貞於偵訊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情  
22 節，均指證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  
23 璿、康誌恩以已有買家出現為由，而告訴人許淑貞因相信買  
24 家係真實存在且有意購買，為符合其等所述成套出售或湊足  
25 數量之要求，乃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匯款或交付  
26 支票等情，是告訴人許淑貞不僅前後指證一致，更能對各該  
27 細節加以補充或說明，倘非親自經歷，焉有可能如此，應認  
28 其上開證述情節之真實可採。

29 **3. 觀諸告訴人許淑貞提出之下列資料：**

- 30 (1) 告訴人許淑貞於107年11月2日下午1時55分許，傳訊息予被  
31 告之助理張小姐「張小姐，我的案件什麼時候要簽約過戶？」

01 整個過程與上次遇到的完全相同～催錢火速，所買的東西交  
02 件也快，而且一再保證買主也已找好…。但，就是拖延戰  
03 術～人也消失無蹤，找不到了…妳們會不會也這樣？？我非  
04 常擔心…」，於107年11月2日下午2時15分許，傳訊息予被  
05 告「張先生，案件什麼時候會完成？整個過程與上次所遭遇  
06 到的情況雷同……內心志忍難安……」，核與證人許淑貞前  
07 開證稱，因被告告知已有買家，且要簽立契約乙情相符，若  
08 被告未告以上情，實難想像告訴人許淑貞會一再確認簽約過  
09 戶乙情；再者，依被告於107年10月9日交付予告訴人許淑貞  
10 之收款證明，確實有記載「約7-14工作天收到憑證→簽草約  
11 →安排正式簽約」等字樣（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  
12 225頁），而此亦經被告於原審審理程序中亦表示無意見等  
13 情（見原審卷四第150至151頁），顯見被告與告訴人許淑貞  
14 之接洽過程中，確實有提及安排正式簽約乙情甚明。

15 (2)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證人之陳述本身以外，其他與待證事實  
16 具有相當程度關連性之證據，該項補充性證據，並非以證明  
17 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倘得以佐證供述人所陳述  
18 之犯罪事實非屬虛構，足資保障其所陳犯罪事實之真實性，  
19 即為已足（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41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本件綜合被告、同案被告等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  
21 告訴人許淑貞不利於被告之證詞，酌以卷附前揭證據資料，  
22 足認告訴人許淑貞指訴被告確有所載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證  
23 詞與事實相符，被告所為該當詐欺取財構成要件。而被告不  
24 利於己之供述、附表三所示之證據、告訴人許淑貞所提與被  
25 告之訊息等證據資料，均與本件待證事實具關連性，而為告  
26 訴人指訴以外之別一證據，具補強證據之適格，相互勾稽，  
27 信屬事實，據以認定告訴人許淑貞指訴之真實性，被告徒以  
28 告訴人許淑貞指述欠缺補強證據任意指摘其證詞欠缺真實  
29 性，委無足採。被告辯稱：其無助理，是告訴人許淑貞傳送  
30 予被告之助理張小姐之訊息，顯與被告無關；另告訴人許淑  
31 貞傳送予被告之訊息，被告並未看到等語，顯係卸責之詞，

01 不足採信。

02 4.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  
03 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  
04 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民  
05 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依手法可分為「締約詐  
06 欺」、「履約詐欺」二類型，前者指行為人於訂約時，使用  
07 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  
08 締結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後者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  
09 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  
10 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  
11 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膺品、次級品代替真品、  
12 高級貨等），及「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  
13 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  
14 之價金或款項（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594號判決意旨  
15 參照）。而關於「締約詐欺」之施用詐術手段，即行為人對  
16 於被害人意思形成過程中屬於重要而有影響之不真實事實，  
17 為虛構、變更或隱匿之行為，故意表示其為真實，使被害人  
18 因誤信而陷於錯誤、加深錯誤或保持錯誤而言，侵害被害人  
19 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之自由。蓋詐欺之行為人慣於利用被害人  
20 之需求、疏忽、恐懼、同情、貪財、迷信等心理狀態，對其  
21 施以言語行動、傳媒資訊或數人分工等手法交互運作，使被  
22 害人逐步陷於錯誤，而影響其意思表示之形成自由。經查，  
23 依上開證據資料，並參以一般殯葬商品，一般人多有所忌  
24 諱，非如珠寶、首飾般會有人蒐集、把玩、珍藏，故除非從  
25 事殯葬業或預為規劃身後事，否則通常係在有人過世時，方  
26 有殯葬商品之需要，無論靈骨塔位、骨灰罐就一般人而言，  
27 倘非從事殯葬相關行業，因缺乏有人往生之消息，故少有管  
28 道可以銷售；至告訴人許淑貞雖有購買塔位、生前契約一  
29 節，固有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1日有龍字第  
30 0000000號、112年9月27日有龍字第0000000號及115年1月2  
31 日有龍字第1150001號函、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

01 0日113第一字第1130320001號、113年10月4日113第一字第1  
02 131004001號及115年1月9日115第一字第1150109001號函、  
03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喬字第00000000號  
04 及115年1月12日喬字第20260112號函在卷可按（見原審卷一  
05 第347至351、355至375頁，卷二第255頁，卷三第39、41至4  
06 7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27、151至157、161頁），惟依告訴  
07 人許淑貞提出之股票賣出紀錄、保單解約證明（見原審卷三  
08 第275至287頁），足見其並非資力充裕之人，更為了購買本  
09 案被告所販售之殯葬產品而為借貸，若非被告佯稱已有買家  
10 出現，營造出可轉手獲利之境，告訴人許淑貞當無可能再  
11 繼續借貸，並全數用以購入殯葬產品。從而，足認告訴人許  
12 淑貞支付款項購買塔位、牌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其目的  
13 並非僅購買商品本身，而係在滿足被告佯稱買家要求之條件  
14 甚明。然而，本件自始至終均未見前開被告所提及之買家，  
15 以及後續交易事宜，足認被告對於告訴人許淑貞所為，合於  
16 前開意旨所稱「締約詐欺」之詐術手段，主觀上存有不法所  
17 有之意圖至明。

18 5.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為共同正犯；次按關於犯意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  
21 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  
22 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且數共同正犯之間，原不  
23 以直接發生犯意聯絡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  
24 內。從而除共謀共同正犯，因其並未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實  
25 行而無行為之分擔，僅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構成要  
26 件之要素，故須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其參與謀議外，其餘已參  
27 與分擔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之共同正犯，既已共同實行犯罪行  
28 為，則該行為人，無論係先參與謀議，再共同實行犯罪，或  
29 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均  
30 成立共同正犯（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判決可資  
31 參照）。又按2人以上共同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刑法第28條

01 所以規定皆為正犯，係因正犯被評價為直接之實行行為者，  
02 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分擔實行犯罪行為，其一部實行者，  
03 有利用他人之部分行為，充足整個犯罪構成要件，應視其完  
04 成不法之內涵，而同負全部責任。學理上所稱之相續共同正  
05 犯（承繼共同正犯），固認後行為者於先行為者之行為接續  
06 或繼續進行中，以合同之意思，參與分擔實行，其對於介入  
07 前之先行為者之行為，苟有就既成之條件加以利用，而繼續  
08 共同實行犯罪之意思，應負共同正犯之全部責任。但如後行  
09 為者介入前，先行為者之行為已完成，又非其所得利用，除  
10 非後行為者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  
11 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外，自不應令其就先行為者之行  
12 為，負其共同責任。至於此犯罪之謀議，因後行為者並未參  
13 與構成要件之實行行為，僅係以其參與犯罪之謀議為其犯罪  
14 構成要件之要素，故須以積極之證據證明其參與謀議（最高  
15 法院102 年度台上字第649 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被  
16 告、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在  
17 接觸告訴人許淑貞之初，皆係在前一位業務員詐欺既遂後，  
18 即再編造理由交由下一位業務員接手等情，除證人即告訴人  
19 許淑貞前開證述外，並有告訴人許淑貞所提其與同案被告鄧  
20 詩怡、詹育璿之對話錄音譯文及LINE對話紀錄中，分別有提  
21 及「陳處長」（即陳宏家）、「康先生」（即康誌恩）乙情  
22 明確，此有告訴人許淑貞提出與被告鄧詩怡之對話錄音譯文  
23 （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一第171至193頁）、告訴  
24 人許淑貞與暱稱「EricChan」（被告詹育璿）之LINE對話紀錄  
25 在卷可按（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517至541  
26 頁），而告訴人許淑貞即因被告及同案被告等人先後接續出  
27 現、說詞連貫而屢次陷於錯誤交付金錢加購殯葬產品，是被  
28 告與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  
29 就告訴人許淑貞部分，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乙情，堪可  
30 認定。

31 (三)附表二告訴人林秀玉部分：

01 1.被告與同案被告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確實有於附表二所  
02 示之時間，經手告訴人林秀玉購入附表二所示之塔位、牌  
03 位、生前契約及御璽卡等情，為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詹  
04 育璿、康誌恩於原審審理中供承在卷，並有附表四所示之證  
05 據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06 2.據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玉於偵訊中證稱：108年2月底，蕭晨睿  
07 表示要幫伊賣嘉雲寶塔，但後來他說被龍巖的人洗掉，他說  
08 他可以將塔位轉成國寶南都，這樣比較好賣。108年8月26日  
09 匯款24萬元給宸鏞公司是購買國寶南都塔位，是詹育璿與伊  
10 接洽，他說有買家要買2柱，就是18個塔位及18個生前契  
11 約，因為中間有投資客抽手，所以伊需要再買塔位，108年9  
12 月10日匯款36萬元予宸鏞公司是要買塔位，詹育璿說陸續有  
13 人抽手，所以要伊加買塔位，伊買了3個塔位；108年10月31  
14 日匯款63萬元予軒宇公司，是買生前契約，買了7個生前契  
15 約，是詹育璿與伊接洽，他說要跟塔位搭成1套，才能拿去  
16 賣，這是買方的要求；108年11月28日匯款144萬元予宸鏞公  
17 司買12個塔位，是詹育璿與伊接洽，他說有一名投資客被龍  
18 巖公司搶走，所以要補這個塔位；詹育璿有帶伊到嘉義署立  
19 醫院地下室簽一份草約，就是委託他們幫忙銷售塔位跟生前  
20 契約，其記得對方是叫石敬傑，當時詹育璿還有包紅包給石  
21 敬傑。108年12月20日匯款45萬元予軒宇公司購買5個生前契  
22 約，是張順超與伊接洽，他說詹育璿的親人過世，他要自  
23 用，所以需要伊再補足；109年4月24日匯款27萬元予軒宇公  
24 司購買3個生前契約，是張順超與伊接洽，他說需要補稅，  
25 方式就是購買生前契約，會有發票，用發票補稅；109年5月  
26 6日第一生命公司給伊2張共27萬元的發票，是購買3個生前  
27 契約，張順超與伊接洽，他說公司小姐發票算錯，需要再增  
28 加3個；109年5月21日、22日共計匯款18萬元予軒宇公司，  
29 是購買2個生前契約，是張順超與伊接洽；109年8月31日、9  
30 月3日的36萬元、96萬元，係伊購買南投天境11個塔位，是  
31 康誌恩與其接洽，後來陳宏家有幫伊賣掉1個塔位；伊也有

01 跟康誌恩購買8個生前契約，72萬元，他說民政局查詢後，  
02 發現買家裡面的2個墳墓裡面另外有安葬11個人，需要伊買  
03 生前契約跟塔位一起搭配。他們不讓伊與買家或投資人見  
04 面，他們說仲介會負責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  
05 卷二第485至493頁）；繼於原審審理中證稱：彰化地檢署偵  
06 字第7983號卷第411至414頁的生前契約跟塔位是之前跟朋友  
07 捧場買的，現在塔位還在，蕭晨睿直接到其工廠，表示幫忙  
08 賣嘉雲寶塔，伊之前不認識蕭晨睿，也不清楚他為何會有伊  
09 的資料；同卷第431至436頁，伊於108年5月16日匯款12萬元  
10 購買國寶南都塔位，係因為蕭晨睿說嘉雲塔位要補12萬元才  
11 能買到一個國寶南都塔位，他當時說嘉雲是龍巖的人在買  
12 賣，要換到那邊比較好銷售，而伊購買國寶南都塔位的目的  
13 就是要轉賣，係因為想說塔位在嘉義用不到，蕭晨睿要幫伊  
14 銷售才想說把它賣掉，過程中蕭晨睿有提到最下層買家，但  
15 後來又說買家不買，並提到會有業務員找伊。之後詹育璿就  
16 出現，向伊表示其原本就有1個塔位，有買家急需兩柱，就  
17 是18個塔位加上18個生前契約，且詹育璿說旁邊在遷葬，還  
18 有拿南都福座遷葬資料及台南市遷葬公文給伊看，伊即於10  
19 8年8月26日匯款24萬元購買2個塔位，就是同上卷第447至45  
20 8頁；伊當時的認知就是買了就可以賣給買家，但後面他一  
21 直說是投資客被龍巖洗走了，現在沒有辦法湊成2柱18個，  
22 又缺了幾個塔位，要伊趕快補上，所以伊又在108年9月10日  
23 匯款36萬元購買南都福座塔位，就是同上卷第461至474頁，  
24 詹育璿都說有買家了，什麼時候要簽約了，就差幾個塔位等  
25 等，如果不是他這樣說，伊不會增加購買塔位數量；於108  
26 年10月31日匯款63萬元購買7份生前契約，就是同上卷第447  
27 至485頁，因為詹育璿說一個塔位要搭一份生前契約，而伊  
28 當時願意再多購買生前契約的前提是詹育璿說有買家，還有  
29 說一個簽約的日期，要伊在那個日期前買下來，因為確定有  
30 買家才會購買的，伊係開小工廠自營商，錢都是伊陸續借貸  
31 出來的，而且本來沒有想買幾柱，就詹育璿說缺幾個，伊就

01 補幾個，想說趕快完成交易，而詹育璿也有計算獲利給伊  
02 看，但伊不是投資客，只想要本錢拿回來就好，詹育璿信誓  
03 旦旦的說有買家了，什麼時候要簽約了，還有帶伊到嘉義署  
04 立醫院地下室簽委託銷售契約，當時沒有留下單據，但內容  
05 就像伊於原審提出之委託銷售生前契約（見原審卷四第189  
06 頁），他還塞紅包給一個「傑哥」，他說這樣比較快；於10  
07 8年11月28日伊匯款144萬元購買12個塔位，就是同上卷第48  
08 9至521頁，是因為詹育璿說投資客又抽手了，買家還是要買  
09 那2柱的買家，伊投錢再買就是想要趕快完成交易，而伊經  
10 由詹育璿購買的部分，資金來源是貸款還有保單貸款，幾乎  
11 都是用借款的，後來詹育璿說他的親人過世了，就由張順超  
12 接手。張順超接手後，有帶伊到南都福座看過，他說旁邊都  
13 在遷葬，伊有詢問可否提供買方是誰，他說不可能，他有提  
14 過一位林先生，還有說簽約地點會約在台中鵝媽媽那邊，10  
15 8年12月20日伊匯款45萬元購買5份生前契約，係因為張順超  
16 說，只能購買有關殯葬業禮儀相關產品，透過購買生前契約  
17 的方式繳掉稅金，伊才跟張順超買，並同時提到詹育璿的爺  
18 爺過世拿生前契約去用，所以生前契約有缺，及提到相同2  
19 柱的買家想要在108年12月31日簽約，要伊再補生前契約，  
20 伊想要趕快成交，才再買5份生前契約；109年2月24日匯款2  
21 7萬元購買3份生前契約部分，就是同上卷第535至539頁，係  
22 因為張順超說稅金的問題，他說要補稅，有提供一些會計師  
23 計算的資料給伊看，將伊要繳納的稅改成買生前契約，就不  
24 會被課稅；109年5月6日伊匯款27萬元購買3份生前契約，係  
25 因為張順超說會計計算錯誤，又再補上去，如果不是他這樣  
26 說，伊也不會多購買生前契約；119年5月21日、22日共匯款  
27 18萬元購買生前契約及御璽卡2份，也是張順超與伊接洽，  
28 當時張順超就說要補稅，如果不用補稅，就是要透過買生前  
29 契約，上開生前契約跟資料都是張順超到伊的工廠交付，後  
30 來張順超說後面會有業務再與伊接洽，就是康誌恩。109年8  
31 月31日至同年9月3日共匯款132萬元買11個塔位，是康誌恩

01 說民政局的人到遷葬的地方，發現兩座墳墓沒有遷葬到，查  
02 到是那兩柱買方的僕人，康誌恩到伊工廠，伊有翻拍他手機  
03 的照片，兩座墳墓裡面有11位僕人，所以又買了11個塔位跟  
04 11個生前契約，康誌恩說買方很好，願意幫僕人進塔需要塔  
05 位及生前契約，伊即於109年11月5日匯款72萬元購買8份生  
06 前契約，伊不會再買上開塔位及生前契約，康誌恩也是到伊  
07 工廠交付資料，但後來康誌恩就聯絡不上了。110年2月8日  
08 伊有將1個南投天境的塔位銷售出去，是陳宏家協助以22萬8  
09 千元販售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52至179頁）。是證人即告訴  
10 人林秀玉證稱關於遭被告、同案被告蕭晨睿、詹育璿、康誌  
11 恩等人以附表二所示之話術詐欺，而購買相關商品、交付款  
12 項等重要情節，迭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且互  
13 核相符，且於原審審理中提出翻拍同案被告康誌恩手機照片  
14 之翻拍照片（見原審卷四第73至75頁），而告訴人林秀玉並  
15 非從事相關殯葬行業之背景，且殯葬商品亦非一般市面通路  
16 可任意買賣之產品等情以觀，應難以憑空捏造此等與殯葬商  
17 品銷售等虛假話術，佐以告訴人林秀玉原與被告、同案被告  
18 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並不認識，告訴人林秀玉應無甘冒  
19 偽證罪罪責，刻意虛捏如犯罪事實欄之情節，堪認告訴人林  
20 秀玉上開證述應屬真實可採。

- 21 3. 觀以告訴人林秀玉提出與被告張順超之簡訊對話翻拍照片  
22 （見原審卷四第49至61頁）：告訴人林秀玉分別於109年12  
23 月21日下午7時37分許、同年月24日下午5時19分許、年月28  
24 日下午1時11分許，向被告張順超表示「不好意思要麻煩你  
25 趕一下進度，我先生代書都約好了」、「林先生那邊聯絡的  
26 情況如何」、「如果簽約過戶完買方再去升等這樣可以嗎？  
27 沒有要求要提高售價，只要求盡快處理好」，雖然係被告張  
28 順超販售完附表二所示之殯葬產品後，告訴人林秀玉所為之  
29 簡訊內容，然若被告張順超於向告訴人林秀玉銷售過程中，  
30 未提及已有買家出現以及具體簽約時間，何以告訴人林秀玉  
31 於交易完成後，會持續追蹤此事並找好代書，並提及具體簽

01 約時間，益徵證人林秀玉前開證述情節之可採。

02 4.按「締約詐欺」，乃指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  
03 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  
04 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  
05 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  
06 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  
07 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在互負義  
08 務之雙務契約中，「締約詐欺」已非單純民事債務不履行糾  
09 紛，而進一步該當於刑法詐欺犯罪中「詐術行為之實行」  
10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11 查，依上開證據資料，並參以殯葬產品，一般人實無大額、  
12 大量購入以供自用或送禮的需求，因此任何人如一次購買數  
13 十個、總計價值逾百萬元的殯葬產品，顯然係著眼於日後轉  
14 賣投資，此乃事理之當然。至告訴人林秀玉雖有購買塔位、  
15 生前契約等情，固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2年9月27日  
16 有龍字第0000000號及115年1月2日有龍字第1150001號函、  
17 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20日113第一字第113032000  
18 1號、113年10月4日113第一字第1131004001號及115年1月9  
19 日115第一字第1150109001號函、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3  
20 年4月30日龍字第000000000號及115年1月8日龍字第2025120  
21 02號函、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日喬字第00  
22 000000號及115年1月12日喬字第20260112號函在卷可憑（見  
23 原審卷一第355至375頁，卷二第255、265頁，卷三第39、41  
24 至47頁，本院卷二第125至127、143至147、151至157、161  
25 頁），惟依告訴人林秀玉提出之保單借款、車輛貸款資料  
26 （見原審卷四第3至47頁），足見其並非資金充裕之人，更  
27 為了購買被告及同案被告等人所推銷之殯葬產品而為借貸，  
28 若非被告佯稱已有買家出現，可轉手獲利或為節稅之情境，  
29 告訴人林秀玉當無可能再繼續借貸，並全數用以購入殯葬產  
30 品。從而，足認告訴人林秀玉支付款項購買塔位、牌位、生  
31 前契約及御璽卡，其目的並非僅購買商品本身，而係在滿足

01 被告與同案被告等人佯稱買家所要求之條件或為節稅甚明。  
02 然而，本件自始至終均未見前開被告所提及之買家，以及後  
03 續交易事宜，足認被告對於告訴人林秀玉所為，合於前開意  
04 旨所稱「締約詐欺」之詐術行為，主觀上存有不法所有之意  
05 圖至明。

06 5.按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07 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08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又共同正犯之  
09 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  
10 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最高法院28年  
11 上字第3110號、34年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共  
12 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  
13 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  
14 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  
15 立（最高法院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被告與同案被告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在接觸告訴人林秀  
17 玉之初，皆係在前一位業務員詐欺既遂後，即再編造理由交  
18 由下一位業務員接手等情，除證人即告訴人林秀玉前開證述  
19 外，並依告訴人林秀玉與同案被告康誌恩之對話紀錄中，有  
20 提及「阿超」（即被告）乙情明確；是以，一開始係由同案  
21 被告蕭晨睿與告訴人林秀玉接觸，後續由同案被告詹育璿、  
22 被告、同案被告康誌恩本於前一位業務員所建立之詐騙腳  
23 本，營造出各種說詞互相掩護，使告訴人林秀玉難以分辨真  
24 假而陷於錯誤，進而多次交付款項加購殯葬產品，堪認被告  
25 與同案被告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就其等所為詐欺告訴人  
26 林秀玉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7 6.至證人黃裕盛於本院審理時雖結證稱：有陪同被告帶看國寶  
28 南部塔位多次，至於被告有無與告訴人2人一起來則不記得  
29 了等語（見本院卷二第219至230頁）；證人石敬傑於本院審  
30 理時證述：伊在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擔任禮儀工作，負責  
31 塔位及殯葬產品之出售事宜，認識被告，被告與伊所在的公

01 司是塔位配合關係，被告會帶人過來簽委託銷售契約，但對  
02 告訴人2人沒有印象等語（見本院卷三第60至65頁），是由  
03 上開證人之證詞，僅能證明被告有至國寶南部觀看塔位及至  
04 紘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尚無法證明被告  
05 有無陪同告訴人2人至國寶南部帶看塔位及至紘儀生命禮儀  
06 有限公司簽訂委託銷售契約；另被告所提之南山公墓遷葬之  
07 網路新聞、108年5月24日國寶南都現場及台南市政府公告之  
08 照片、被告與客戶介紹遷葬工程及塔區優劣、帶領客戶參觀  
09 墓園等照片（見本院卷三第83至92頁），與本案無重要之關  
10 連性存在，是前揭證人之證詞及被告所提之上開證據資料均  
11 無法資為被告有利之認定，附此敘明。

12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從而，本  
13 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14 三、論罪情形：

#### 15 (一)新舊法比較：

- 16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112年5月31日修正  
17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第4  
18 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9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就本案而  
20 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  
21 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 22 2.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2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26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27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29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  
28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  
29 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公布施行，於同年0月0日生效；復  
30 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03491號令公  
31 布施行，於同年0月00日生效。茲說明如下：

0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02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03 利益達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  
04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  
05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以下罰金」；  
06 修正後之條文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  
07 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達1千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10 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  
11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

12 (2)因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先並無減刑規定，又具有內  
13 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  
14 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  
15 律。則行為人行為後法律因增定刑罰減輕規定者，因有利於  
16 行為人，乃例外承認有溯及既往之效力。而其他刑罰法令  
17 (即特別刑法)關於刑罰減輕(免)事由之規定，性質上係  
18 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倘刑法本身並無此減免規定，法院  
19 於不相牴觸之範圍內，自應予適用，以維法律之公平與正義  
20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3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1 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因此詐欺犯罪危  
22 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  
25 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  
26 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依刑法  
27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嗣上開條文  
28 修正後之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9 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  
30 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修正後  
31 之規定須偵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且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1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2 額者，始能減刑，其要件較修正前之規定嚴格，經新舊法比  
03 較結果，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4 (3)綜上，本件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05 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使人交付之財物均已超過5百萬元，  
06 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規定，且未於偵查  
07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經綜合比較結果，新法對被告並未較  
08 有利，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刑法第339  
09 條之4規定論處。

10 (二)核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1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蕭晨睿、陳宏家、鄧詩怡、詹育璿、康誌恩  
13 及已歿之原審同案被告陳少麒就附表一部分，被告與同案被  
14 告蕭晨睿、詹育璿、康誌恩及已歿之原審同案被告陳少麒就  
15 附表二部分，均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16 (四)被告就附表一、二所示犯行，不斷羅織詐術，分別使告訴人  
17 許淑貞、林秀玉陷於錯誤，一而再、再而三交付款項購買殯  
18 葬產品，其上開所為，各係本於單一之行為決意，於密切接  
19 近之時間或地點實行犯罪，各侵害者均為同一法益，具體行  
20 為之間的獨立性可謂薄弱；是依照一般社會觀念，在法律評  
21 價上各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從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22 予以評價，各屬於接續犯，而各僅以一罪論處。

23 (五)被告就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罪，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  
24 產法益，各次犯罪明顯且屬可分，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  
25 應予分論併罰。

26 (六)臺中地檢署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110年度偵字第32763號、  
27 111年度偵字第35046號、112年度偵字第21570號），核與起  
28 訴之告訴人許淑貞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應併予審  
29 理。另檢察官雖未就被告附表二編號3之109年5月6日犯行起  
30 訴，惟該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  
31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並經檢察官於交互詰問中向告訴人林

01 秀玉確認該情，且被告亦有表示意見之機會，業已保障其訴  
02 訟上之權利，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03 (七)刑之加重事由：

04 1.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  
05 院）以96年度訴字第748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  
06 經提起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以99年度上易字第2106號判決  
07 上訴駁回確定；又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簡  
08 字第114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再因妨害自由等案  
09 件，經臺北地院以99年度易字第2583號判決處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1年2月，檢察官針對無罪部分提起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  
11 院以101年度上易字第223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上  
12 開各案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2年度聲字第3987號裁定定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經與他案接續入監服刑，甫於10  
14 3年12月8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15 可參。檢察官於起訴書及審理中已具體指出累犯之證據方法  
16 （見原審卷一第8、14至15頁，卷四第266頁，本院卷三第51  
17 頁），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18 期徒刑以上之附表一所示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  
19 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於上開刑事案件執行  
20 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等一切情  
21 狀後，認被告就附表一所示之犯行，依累犯加重最低法定本  
22 刑部分，應無過苛之處，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23 旨裁量結果，認本件最低法定本刑仍需加重。至被告辯護人  
24 雖辯以：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罪質不同，不應依累犯規定加  
25 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三第51頁）。惟查，累犯之加重，係  
26 因犯罪行為人之刑罰反應力薄弱，需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  
27 助其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與前後所犯各罪類  
28 型、罪名是否相同或罪質是否相當，無必然之關連（參考最  
29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判決意旨）。且僅在行為人  
30 應量處最低本刑，否則即生罪責不相當而有過苛情形者，始  
31 得裁量不予加重外，即非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

01 應裁量審酌之範圍，法院仍應回歸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02 規定，於加重本刑至2分之1範圍內宣告其刑（參考最高法院  
03 109年度台上字第5669號判決意旨）。查被告於本案附表一  
04 所為已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被告於前案犯罪  
05 經徒刑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犯行，且依其犯罪情節並無何  
06 例外得不予加重情形，已如前述；又法院就個案應依上開解  
07 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並非以被告論以累犯之前  
08 科與本案罪質不同，作為限制不得裁量累犯加重之要件。是  
09 被告辯護人上開所述要難憑採。

10 2.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11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12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否  
13 認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14 3.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  
15 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  
16 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亦即，刑法第59條規定  
17 犯罪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  
18 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  
19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  
20 期尤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為此項裁量減刑時，必須就  
21 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  
22 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稱適法。經查，刑法第  
23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  
24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法院得就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考量案件具體情形，於  
26 1年以上至7年以下之有期徒刑間量刑，就單次加重詐欺取財  
27 之犯行量處最低刑之1年有期徒刑，已難認有何情輕法重或  
28 情堪憫恕之情形；又被告雖與告訴人許淑貞成立調解，惟被  
29 告正值青壯，本可循正當管道賺取金錢，卻為貪圖報酬而在  
30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詐騙他人財物獲取不法所得，且其所詐騙  
31 之告訴人2人受詐騙金額非微，足見其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

01 尚非輕微；況近年來詐騙集團猖獗，犯罪手法惡劣，嚴重破  
02 壞社會成員間之基本信賴關係，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騙犯罪  
03 之決心，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仍共同為本案加重  
04 詐欺取財犯行，仍屬可責，依其本案犯罪之情狀，對照其可  
05 判處之刑度，難認有情輕法重顯可憫恕之處，無適用刑法第  
06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

#### 07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08 (一)原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依法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09 查：

10 1.原判決固認：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時有關被告共同詐  
11 欺取財之證述，與其在法院審理時之陳述，有重大不符。而  
12 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之上揭警詢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  
13 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得為證據等語。惟按被  
14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15 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  
16 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  
17 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  
18 必要者，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2  
19 定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官）調查中所為之  
20 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且一般而言，多未作具結，其所  
21 為之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  
22 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  
23 實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即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第1項所指之「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例外認為有證  
25 據能力。所謂「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係指因無法  
26 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只要  
27 認為該陳述係屬與犯罪事實存否相關，並為證明該事實之必  
28 要性即可（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255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是以，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對被  
30 告而言，固屬審判外之陳述，惟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嗣已於  
31 檢察官偵訊時以證人身分具結作證，且其於偵訊中所為之證

01 述，與其於警詢所為之陳述大致相同，是排除證人即告訴人  
02 許淑貞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以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偵訊  
03 中所為之證詞，已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是否成立，準此，既可  
04 引用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偵訊中具結後之證詞，自無利用  
05 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所為陳述之必要，而無所謂無法  
06 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故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準  
07 此，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所為之證詞，並非「證明犯  
08 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而未具有必要性，依上開意旨，難  
09 認有證據能力。原判決未察，認證人即告訴人許淑貞於警詢  
10 所為之供述，具有證據能力，其關於證據法則之適用容有違  
11 誤之處。

12 2.本件就加重詐欺犯行，經新舊法比較，應適用刑法第339條  
13 之4規定論處，原判決未察，認無庸為新舊法比較，尚有微  
14 疵。

15 3.按科刑基礎與科刑標準之關係至為密切，在適用上，對犯罪  
16 行為論罪科刑時，應先確認其科刑基礎，始得進而依科刑標  
17 準，諭知其宣告刑。94年1月7日修正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  
18 刑法第57條，為使法院於科刑時，嚴守責任原則，乃將此法  
19 理特別明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科刑基礎，並應審酌一切  
20 情狀，尤應注意第57條所列10種事項，作為科刑輕重之標  
21 準。又刑事實體法對於何種犯罪應擔負何種刑責，立法時即  
22 已斟酌不同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涵攝相異之可罰性，而賦予  
23 不同之刑罰效果。諸如，同為登載不實文書罪，因犯罪者為  
24 公務員或從事業務之人而異其刑罰內容（刑法第213條、第2  
25 15條參照）；同為殺人罪，因被害者係一般人或直系血親尊  
26 親屬亦異其法律效果（同法第271條、第272條參照）。此  
27 外，依刑法總則規定而加重或減輕其刑者（例如同法第47條  
28 第1項因累犯而加重其刑，同法第59條因犯罪情狀顯可憫  
29 恕、情輕法重而酌減其刑等等），亦變更其刑罰內容。是以  
30 形成罪責之法定構成要件要素，在判斷犯罪是否成立時，既  
31 因構成不同罪名而異其刑罰內容，或已適用刑法總則加重或

01 減輕其刑規定而變易其刑罰效果，則在刑罰裁量時，自不得  
02 因其為特別構成要件要素或具備刑法總則加重、減輕事由而  
03 特予強調或重複引用，援為量刑審酌之事項，以免造成罪刑  
04 不相當之結果，此即學理所謂「禁止重複評價之原則」（最  
05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77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理由  
06 內記載審酌「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  
07 載）」等語（見原判決第5頁第16至17行），未將被告就附  
08 表一所示犯行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除外，而將上開形成罪責  
09 之法定構成要件要素，重複作為科刑審酌事項，自有違刑法  
10 第57條規定之意旨，而有重覆評價之問題，其量刑即難謂允  
11 洽。

12 4.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  
13 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  
14 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  
15 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  
16 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  
17 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  
18 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  
19 事判決參照）。被告上訴後在本院審理期間，於115年1月16  
20 日，與告訴人許淑貞成立調解，約定賠付告訴人許淑貞9萬  
21 元，採分期付款方式，自115年3月起至115年12月止，分10  
22 期，按月於每月20日前各給付9千元，並已於115年3月12  
23 日、4月17日各匯款9千元予告訴人許淑貞等情，有調解筆  
24 錄、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中國信託銀行匯款截圖可憑  
25 （見本院卷二第171至173、365頁，卷三第147頁），依刑法  
26 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  
27 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既與上開告訴人許淑貞調解成立  
28 並承諾依約履行賠償義務，其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  
29 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  
30 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原判決量刑即難謂允  
31 洽。

01 5.被告已與告訴人許淑貞成立調解，並賠付部分款項，業如前  
02 述，被告實際賠償告訴人許淑貞之金額，此部分應認被告已  
03 將其於本案之詐欺犯罪所得發還告訴人許淑貞，而不再繼續  
04 保有或管領，足以牽動原判決關於應否沒收犯罪所得之結  
05 論。

06 6.綜上，被告上訴仍否認犯罪，並以前開情詞指摘原判決不  
07 當，並非可採，業經本院論駁如前，其此部分上訴為無理  
08 由，惟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  
09 將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予以撤銷改判。且因定應執行刑基礎  
10 已有變更，自應併予撤銷。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卻未能憑恃學  
12 識及體能從事正當工作，謀取合法之經濟收入，不思以正途  
13 獲取財富，冀圖不勞而獲，對告訴人2人佯以已尋得買家願  
14 購買其等持有之殯葬商品，惟須加購殯葬產品、辦理節稅等  
15 話術，設詞詐騙，且告訴人2人受騙金額非微，侵害告訴人2  
16 人之財產法益，犯罪所生危害不容小覷，復係以持有塔位、  
17 牌位、生前契約等之年長者為詐騙目標，其騙取款項多為告  
18 訴人2人所倚賴安享晚年之退休金，其與共犯以輪番上陣詐  
19 騙方式，直至榨乾告訴人2人所有財產或驚覺受騙時方罷  
20 手，其犯行造成告訴人2人財產法益侵害惡性甚鉅，所為極  
21 為惡劣，惟被告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分工角色及層級不同，其  
22 犯罪情狀自應有所區別，而依此等犯罪情狀事由構成被告量  
23 刑框架之上下限；另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法院歷次審理時均否  
24 認犯行，惟與告訴人許淑貞成立調解，賠償告訴人許淑貞部  
25 分損失，業如前述，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許淑貞賠償金額及  
26 賠償情形，及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林秀玉成立和解之犯後態  
27 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另被告除上開構成累  
28 犯之前科外，曾因妨害秩序罪經論罪科刑之紀錄（構成累犯  
29 部分不予重覆評價），此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  
30 按，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  
31 （見本院卷三第54頁）、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檢察官、告

01 訴人2人、被告對量刑之意見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  
02 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又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  
03 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  
04 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  
05 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  
06 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  
07 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  
08 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  
09 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  
10 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  
11 濟及恤刑之目的。本院審酌被告係在同一詐欺集團內所為接  
12 續多次詐騙告訴人2人之詐欺取財犯罪，各罪時間間隔緊  
13 密，犯罪類型相同，各罪所擔任角色同一，併考量刑罰邊際  
14 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  
15 情形，並審酌考量被告正值青壯年，而有工作能力，應給予其  
16 有復歸社會更生之可能性，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  
17 主文第2項所示。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  
20 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  
21 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2 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  
23 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其個人確無所得或無處分權限，且  
24 與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  
25 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  
26 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  
27 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  
28 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民事訴訟法第85條  
29 第1項前段「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  
30 等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98  
31 9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 01 1.被告於警詢中供稱：販賣1個靈骨塔可以獲利2萬5千元到3萬  
02 元，販賣御璽卡的酬勞是2萬元到2萬5千元等語（見彰化地  
03 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47至57頁背面）；及於偵訊中供稱：  
04 塔位1個佣金是2萬5千元，御璽卡1個佣金是2萬元等語（見  
05 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687至691頁）。
- 06 2.同案被告蕭晨睿於警詢中證稱：販賣塔位的獎金是2萬元，  
07 生前契約的獎金是1萬5千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  
08 號卷第97至105、113至115頁）；於偵訊中證稱：酬勞是論  
09 件計酬，一個塔位獲利2萬多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  
10 0126號卷二第499至505頁背面）。
- 11 3.同案被告陳宏家於警詢中供稱：販賣1個塔位的報酬是2萬5  
12 千元，生前契約及御璽卡也是2萬5千元，其與鄧詩怡販售給  
13 許淑貞的報酬是1人一半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  
14 卷第77至83頁背面）；於偵訊中供稱：賣出1個塔位的酬勞  
15 是2至3萬元，御璽卡是2萬5千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  
16 10126號卷二第499至505頁背面）。
- 17 4.同案被告鄧詩怡於警詢中供稱：一個塔位的佣金是2萬元，  
18 其販售給許淑貞的部分可以賺16萬元，但實際上好像沒有拿  
19 到16萬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一第151至15  
20 7頁背面）；於偵訊中供稱：出售一個塔位的佣金大約是2萬  
21 到2萬5千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99至  
22 505頁背面）。
- 23 5.同案被告詹育璿於警詢中供稱：販賣給林秀玉17個塔位及7  
24 個生前契約部分，共獲利27萬6千元，販賣靈骨塔的酬勞為2  
25 萬多元，生前契約的酬勞比靈骨塔低幾千元，販賣給許淑貞  
26 264萬元產品部分，獲利29萬元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  
27 983號卷第127至137頁）；於偵訊中供稱：販售御璽卡及生  
28 前契約報酬可以拿到2萬2千元至2萬3千元，塔位則係2萬5千  
29 元、2萬6千元，警詢時稱林秀玉部分其獲利27萬6千元，許  
30 淑貞其獲利29萬元，係警察讓其看訂單上面有其的簽名去計  
31 算的獲利等語（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99至50

01 5頁背面)。

- 02 6.同案被告康誌恩於警詢中供稱：靈骨塔及生前契約的酬勞都  
03 是2萬5千元左右，販售給林秀玉11個塔位的部分，會獲利20  
04 幾萬元左右，8個生前契約的部分，會獲利16萬左右等語  
05 (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一第225至頁)；於偵訊中  
06 證稱：販賣一件的佣金可以拿到2萬到3萬元等語(見彰化地  
07 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99至505頁背面)。
- 08 7.據證人蔡依庭於調查局中證稱：其於109年6月至110年7月間  
09 擔任凱丞公司會計，於109年7月1日正式至祐麟公司上班，  
10 宸鏞公司及凱丞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靈骨塔及牌位，軒宇及  
11 祐麟公司主要業務係銷售喬依公司御璽卡(含生前契約)，  
12 公司的業務都可以銷售這4間的產品，塔位、牌位對外銷售  
13 金額是12萬元，業務人員每賣出一份可獲得獎金3萬元，御  
14 璽卡售價為9萬元，業務人員每賣出一件可獲得2萬5千元等  
15 語(見臺中地檢署偵字第32763號卷二第35至49頁)。
- 16 8.是依上開被告、同案被告供述及證人之證述情節，被告為公  
17 司之業務，然所述報酬彼此間不相符合，參以證人蔡依庭身  
18 為原審同案被告陳少麒所負責4間公司之會計人員，負責被  
19 告報酬之計算，是應以證人蔡依庭之證述較為可採。故以販  
20 售1個靈骨塔或1個牌位之報酬為3萬元，販售一份生前契約  
21 (含御璽卡)之報酬為2萬5千元為基礎，計算被告之犯罪所  
22 得如下：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共販售3個塔位予告訴人許淑  
23 貞，其犯罪所得為3萬元 $\times$ 3=9萬元；就附表二編號3部分，  
24 共販售13份生前契約(含御璽卡)予告訴人林秀玉，其犯罪  
25 所得為2萬5千元 $\times$ 13=32萬5千元。上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  
26 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各該  
27 犯行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
- 29 9.且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限於個案已實際  
30 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故如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31 發還被害人，或被害人已因犯罪行為人和解賠償而完全填補

01 其損害者，自不得再對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宣告沒收，以  
02 免犯罪行為人遭受雙重剝奪。反之，若犯罪行為人雖已與被  
03 害人達成和解，但完全未賠償或僅賠償其部分損害，致其犯  
04 罪所得尚超過其賠償被害人之金額者，法院為貫徹前揭新修  
05 正刑法之理念（即任何人都不能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或所生  
06 利益），仍應就其犯罪所得或所生利益超過其已實際賠償被  
07 害人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  
08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已與告訴人許淑貞成立調解，並已於  
09 115年3月12日、4月17日各匯款9千元，共賠付告訴人許淑貞  
10 1萬8千元，業如前述，在被告上開賠付範圍內，應認其犯罪  
11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許淑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12 規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1萬8千元不予宣告沒收。逾此範圍  
13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就附表一編號1部分，犯罪所得原為9萬  
14 元，扣除已賠付之1萬8千元，剩餘7萬2千元；就附表二編號  
15 3部分，犯罪所得為32萬5千元，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林秀玉成  
16 立調解稍事賠償告訴人林秀玉所受損失，難認其此部分犯罪  
17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林秀玉，且此部分如宣告宣告沒  
18 收並追徵該等未扣案之財產，亦無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  
19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實際合法發還  
21 之排除沒收、追徵事由，法院判決確定後始行發生者，檢察  
22 官於執行時亦應適用，即實際合法發還之情形，於法院言詞  
23 辯論終結後嗣後始行發生者，檢察官於執行沒收時仍應先予  
24 扣除，併此說明。本案就被告所宣告之多數沒收，應適用刑  
25 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沒  
26 收部分併執行之」。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鍾孟杰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時嘉移送併辦，檢察官  
30 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0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  
02 法官 廖健男  
03 法官 游秀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6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譽澄

09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告訴人許淑貞(起訴書附表編號(一))、(移送併辦意旨書  
22 附表)部分  
23

編號	被告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金額	殯葬商品	詐騙話術
1	張順超	107年8	玉山銀行帳戶	12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1個	緣許淑貞於20餘年前曾投資鴻源公司，嗣鴻源公司破產倒閉後，曾成

		月 29 日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名鼎均公司)			立自救會，該自救會推出賠償方案為，包括許淑貞在內之受害者得以折扣後之價格購買塔位，然許淑貞當時未接受。張順超以鼎均公司處長名義，於107年8月中旬某日起聯繫許淑貞，佯稱鴻源之賠償方案可以12萬元購買原價為18萬元之國寶南都塔位，並保證事後能夠以40萬元出售云云，許淑貞信以為真，乃於107年8月29日由張順超經手而購買塔位1個。
		107年 10月 9日	玉山 銀行 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名鼎均公司)	24萬 元	國寶南都 塔位2個	張順超復於107年8月29日至同年10月9日間某日起，佯稱買方需7個塔位，要求許淑貞再購買6個塔位以補足，而許淑貞表示資金不足，張順超乃再佯稱由許淑貞購買2個塔位，其餘則由張順超補足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0月9日由張順超經手而購買國寶南都2個塔位。其後，張順超佯稱會有新授權單

						位協助許淑貞處理與上述買家間之交易。
2	蕭晨睿	108年3月28日 (起訴書誤載為27日，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27日，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48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4個	蕭晨睿以宸鏞公司副課長名義，於108年3月間之某日起聯繫許淑貞，佯稱上述張順超表示之買家案件由其接手，強調宸鏞公司有國寶南都塔位之銷售權利，並表示該名買家要再多買4個塔位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8年3月27日由蕭晨睿經手而購買國寶南都4個塔位。
		108年4月16日 (起訴書誤載為15日，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起訴書誤載為15日，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36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3個	蕭晨睿復佯稱上開買家已完件，然目前另有一名買家有10個塔位之需求，只需再3個塔位即可補足，而遊說許淑貞購買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8年4月15日由蕭晨睿經手購買國寶南都3個塔位。

		充理由書更正)				
		108年5月8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號(戶名宸鏞公司)	120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10個	蕭晨睿再於108年5月初，佯稱其主管宸鏞公司之處長陳宏家手中握有65個塔位之買家需求專案，可提高許淑貞現有塔位之賣出金額，然因公司規定1個案件只能有3位投資人，所以遊說許淑貞負擔20塔位，因許淑貞已持有10個塔位，目前尚缺10個塔位，而遊說許淑貞再增購10個塔位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8年5月8日由蕭晨睿經手購買國寶南都10個塔位。其後，蕭晨睿再佯以案件合併為由，將許淑貞轉予「宸鏞公司之處長」陳宏家。
3	陳宏家	108年6月28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	120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10個	陳宏家佯稱因其中有1名投資人不交易，故要許淑貞再分擔10個塔位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8年6月28

			0000 00號 (戶名宸鏞公司)			日由陳宏家經手購買國寶南都10個塔位。
4	陳宏家、鄧詩怡	108年9月27日 (起訴書誤載25日，應予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名宸鏞公司)	96萬元	南都福座功德牌位8個	陳宏家再於108年7月底向許淑貞謊稱，買家要求1個塔位必須搭配1個功德牌位，而遊說許淑貞購買功德牌位30個，然許淑貞因資金不足而遲未能交易。及至108年9月間某日，由鄧詩怡出面聯繫許淑貞，自稱宸鏞公司經理，向許淑貞謊稱已與買家協議，第1次只需先行購買8個功德牌位讓買方祖先先入塔，且第1次簽約當天買方即會支付總價之50%，即可以此筆錢購買剩餘之22個功德牌位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於108年9月25日由鄧詩怡經手購買8個南都福座功德牌位。其後，陳宏家再向許淑貞佯稱因買方未備足相關文件，故無

						法於108年完成交易，109年起會由「祐麟公司課長」詹育璿接手。
5	詹育璿	109年4月30日 (支票存入之時間)	許淑貞於109年4月27日，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交付面額264萬元支票(收款公司：軒宇公司)予詹育璿	264萬元(其中3萬元為訂金，已經返還予淑貞，故淑貞共交付261萬元。)	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29份(起訴書誤載南都福座功德牌位22個，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1. 詹育璿於109年3月中之某日起聯繫許淑貞，佯稱前開欲購買22牌位之買家，原先表示要分2次入塔，然今年改口表示要1次入塔，故遊說許淑貞再補足22牌位云云，許淑貞陷於錯誤，先於109年4月24日至絃儀生命禮儀有限公司簽立草約，再於109年4月27日至彰化縣○○市○○路000號前，交付面額為264萬元之支票(起訴書誤載為本票)予詹育璿，並相約於109年5月22日正式簽約。其後詹育璿繼續佯稱，基於節稅考量，先以264萬元購買第一生命公司生前契約及軒宇公司御璽卡各29份，並於簽約當天攜帶前開產品至國寶公司，即可向國

			(已 兌 領)			<p>寶公司兌換22功德牌位，且一再強調此為正規流程云云，許淑貞因此陷於錯誤，而由詹育璿經手先購買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29份。事後詹育璿有將264萬元中之3萬元退還予許淑貞。</p> <p>2. 詹育璿復於109年5月20日佯稱，另1位投資人以高價將所有塔位、牌位出售予榮煬服務事業有限公司，繼於6月間佯稱，因本件有簽立草約，如違約需給付30%之違約金，然因詹育璿職務過低無法處理，會轉由祐麟公司處長康誌恩處理。</p>
6	康誌恩	無	無	無	無	<p>康誌恩於109年6月間佯稱，因本件有簽立草約，如違約需給付30%之違約金，並要求許淑貞補足35組塔位及牌位，需840萬元，後又佯稱有找到新合夥人，故分擔9組塔位及牌位即可云</p>

01

						云，然因許淑貞心生懷疑，而未購買相關殯葬產品，康誌恩此部分屬於未遂。(犯罪事實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	--	--	--	--	--	--

02

03

附表二：告訴人林秀玉(起訴書附表編號(二))部分

編號	被告	匯款時間	匯入帳號	金額	購買商品	詐騙話術
1	蕭晨睿	108年5月16日(起訴書誤載為3月21日，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號(戶名宸鏞公司)	12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1個	緣林秀玉於91年4月8日曾向友人購得生前契約及嘉雲寶塔之塔位。蕭晨睿於108年2月間某日起聯繫林秀玉，自稱為宸鏞公司副處長，佯稱可協助販售林秀玉持有之嘉雲寶塔塔位，且已有買家，然因原先之買家遭龍巖公司搶走，遊說林秀玉支付價差12萬元，將塔位轉換為國寶南都塔位，並提供臺南市政府南山公墓遷葬之公文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蕭晨睿經手購買國寶南都1個塔位。其後佯稱買家又不買了，之後會有業務找其云云。

2	詹育璿	108年8月26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名宸鏞公司)	24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2個	詹育璿以宸鏞公司副課長名義，於108年8月初某日起聯繫林秀玉，佯稱其接手蕭晨睿之案件，並謊稱有買家為了從臺南市南山公墓遷葬所以有2柱（1柱為9個塔位及生前契約，2柱共18個塔位及生前契約）的需求，因詹育璿本身及另名投資客手上有塔位及生前契約，而遊說林秀玉再購買2個塔位補足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詹育璿經手購買國寶南都2個塔位。
		108年9月10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名宸鏞公司)	36萬元	國寶南都塔位3個	詹育璿復於108年9月初某日，佯稱上開交易尚缺3個塔位，而遊說林秀玉再購買3個塔位補足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詹育璿經手購買3個塔位。
		108	合作	63萬元	生前契約	詹育璿於108年10月下

		年 10月 31日	金庫 銀行 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 名軒 宇公 司)	元	及御璽卡 各7份	旬某日，佯稱上開交易尚缺7份生前契約，而遊說林秀玉再購買7個生前契約補足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詹育璿經手購買7個生前契約。
		108 年 11月 28日	合作 金庫 銀行 帳戶 0000 0000 0000 00號 (戶 名宸 鏞公 司)	144 萬元	國寶南都 塔位12個	詹育璿於108年11月中旬旬某日，再向林秀玉謊稱上開交易其中有1名投資人遭龍巖公司搶走，買家又急著入塔，而遊說林秀玉再購買12個塔位補足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詹育璿經手購買12個塔位。其後，詹育璿即佯以其爺爺過世而無法繼續協助處理交易事宜，將林秀玉轉予張順超。
3	張順 超	108 年 12月 20日	合作 金庫 銀行 帳戶 0000 0000	45 萬 元	生前契約 及御璽卡 各5份	張順超於108年12月20日起，佯稱因詹育璿之爺爺過世，要將自己投資之3個生前契約拿回家使用，加以找不到其他投資人，所以尚缺5

		0000 00號 (戶名軒宇公司)			份生前契約，而遊說林秀玉購買5份生前契約以補足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張順超經手購買5份生前契約。
109年2月24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7萬元	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3份	張順超於109年2月20日起，向林秀玉佯稱需補繳稅，然只要購買生前契約，即無庸補稅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張順超經手購買3份生前契約。	
109年5月6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	27萬元	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3份	張順超復向林秀玉佯稱，因會計計算有誤，需再補繳稅，然只要購買生前契約，即無庸補稅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張順超經手購買3份生前契約。 (起訴書未記載此部分犯罪事實，惟與已起訴部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原審自應併予審理)	

		109年5月21日、22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戶名軒宇公司)	12萬元、6萬元	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2份(起訴書誤載為3份，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張順超再於109年5月20日(起訴書誤載為21日)，向林秀玉佯稱需補繳稅，然只要購買生前契約，即無庸補稅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張順超經手購買2份(起訴書誤載為3份)生前契約。其後，張順超佯稱後續會有第一生命公司之人員接洽處理後續簽約事宜。
4	康誌恩	109年(起訴書誤載為108年，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8月31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0000000000號(戶名凱丞公司)	40萬元、88萬元、400萬元、3萬9,600元	南投天境福座塔位11個	康誌恩佯以祐麟公司人員名義，於109年8月中旬某日起聯繫林秀玉，佯稱會協助其簽約，並稱因買家遷葬政府有補助，需要有關殯葬業之發票，而遊說林秀玉購買11個南投天境福座塔位(每個12萬元)云云，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由康誌恩經手購買南投天境福座塔位11個。

		9月1日、3日				
		109年11月5日	合作金庫銀行帳戶(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補充更正)	72萬元	生前契約及御璽卡各8份	康誌恩復於109年10月23日，佯稱林秀玉先前購買之南投天境福座塔位派上用場，然需再購買8份生前契約，以利配成1組出售予買家，並表示109年12月31日將簽約云云，遊說林秀玉再購買8份生前契約，致使林秀玉陷於錯誤，因而支付72萬元由康誌恩經手購買8份生前契約。(起訴誤載林秀玉未購買，經檢察官以補充理由書更正)

附表三：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許淑貞之證據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	證據
1	如起訴書附表編	張順超	1. 證人許淑貞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41至447頁，臺中地檢署偵字第32763號卷七第33至37頁，原審卷四第125至151頁)。 2. 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偵查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207至209頁)。

號 (一) 及 移 送 併 辦 意 旨 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3. 有龍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龍公司）112年9月21日有龍字第0000000號函暨許淑貞名下所持有之塔位、牌位價格(見原審卷一第347至351頁)。</li><li>4. 第一生命公司112年9月25日第一字第01120925001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53頁)。</li><li>5. 有龍公司112年9月27日有龍字第0000000號函暨國寶臺南福座管理辦法(見原審卷一第355至375頁)。</li><li>6. 喬依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依公司）112年11月3日喬字第20231103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93頁)。</li><li>7. 有龍公司113年3月7日有龍字第1130007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69頁)。</li><li>8. 第一生命公司113年2月29日113第一字第1130320001號函(見原審卷二第255頁)。</li><li>9. 喬依公司113年4月9日喬字第20240409號函(見原審卷二第259頁)。</li><li>10. 喬依公司113年10月1日喬字第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三第39頁)。</li><li>11. 第一生命公司113年10月4日113第一字第1131004001號函(見原審卷三第41至47頁)。</li><li>12. 許淑貞107年8月29日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及107年8月30日之國寶南都永久使用權狀1張(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217至220頁)。</li><li>13. 許淑貞107年10月9日之匯款申請書影本、107年10月9日之收款證明及107年10月11日之國寶南都永久使用權狀2張(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223至230頁)。</li><li>14. 許淑貞111年8月24日之偵查庭呈資料(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59頁)。</li><li>15. 扣押物編號7-3創見隨身碟-檔案：成交客戶資料-台中鼎均容丞-宸鏞軒字XLSX-台中交易明細(見臺中地檢署偵字第32763號卷六第25頁)。</li><li>16. 許淑貞114年4月24日所提之刑事補送證物狀(2)暨張順超及助理之簡訊(見原審卷三第325至331頁)。</li></ol>
--	--

附表四：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林秀玉之證據

編號	犯罪事實	被告	證據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二)。	張順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證人林秀玉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10126號卷二第485至491頁，原審卷四第152至182頁)。</li> <li>2. 第一生命公司112年9月25日第一字第01120925001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53頁)。</li> <li>3. 有龍公司112年9月27日有龍字第0000000號函暨國寶臺南福座管理辦法(見原審卷一第355至375頁)。</li> <li>4. 龍寶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寶公司)112年10月11日龍字第202310001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81頁)。</li> <li>5. 喬依公司112年11月3日喬字第20231103號函(見原審卷一第393頁)。</li> <li>6. 有龍公司113年3月7日有龍字第1130007號函(見原審卷二第169頁)。</li> <li>7. 第一生命公司113年2月29日113第一字第1130320001號函(見原審卷二第255頁)。</li> <li>8. 喬依公司113年4月9日喬字第20240409號函(見原審卷二第259頁)。</li> <li>9. 龍寶公司113年4月30日龍字第0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二第265頁)。</li> <li>10. 喬依公司113年10月1日喬字第00000000號函(見原審卷三第39頁)。</li> <li>11. 第一生命公司113年10月4日113第一字第1131004001號函(見原審卷三第41至47頁)。</li> <li>12. 張順超名片(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409頁)。</li> <li>13. 林秀玉108年12月20日之匯款申請書影本、統一發票2份、收款證明、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申請書及</li> </ol>

		<p>承購單(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521至529頁)。</p> <p>14. 林秀玉109年2月24日之匯款申請書影本、統一發票2份、收款證明及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申請書(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533至539頁)。</p> <p>15. 林秀玉109年5月6日之統一發票2份、收款證明、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申請書及承購單(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543至549頁)。</p> <p>16. 林秀玉109年5月20日之收款證明、109年5月21日第一生命股份有限公司訂購申請書、承購單、匯款申請書影本、5月22日之匯款申請書影本及統一發票2份(見彰化地檢署偵字第7983號卷第553至565頁)。</p> <p>1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112年6月7日合金總集字第1120019012號函暨軒宇人文事業有限公司交易明細(見臺中地檢署偵字第32763號卷七第330至331、334頁)。</p>
--	--	--